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敬啟者：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將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任期屆滿，凡欲參選第六屆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者(任期: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請細閱以下細則，並於 2025 年 1 月 9 日(四)或前填妥下頁之表格交回本校。

參選細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 1.2 凡校友亦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
- 1.3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十位基本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

2. 選舉程序：

日期	事項
27/12/2024 (五)	於學校網頁公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及細則
9/1/2025 (四) 或前	接受有興趣參選的校友報名參選及提交提名資料
9/1/2025 (四) 5:00pm	截止參選提名
9/1/2025 (四) -15/1/2025 (三)	於學校網頁發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料
15/1/2025 (三) -17/1/2025 (五) 4:00pm	會員回校取選票及即時投票
17/1/2025 (五) 4:00pm	投票期結束後進行點票及公布選舉結果。
17/1/2025 (五) -23/1/2025 (四)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 備註：

- a. 為核實參選者和投票人的身份，各校友須在指定日期前填妥登記表，再經校方核實，方可參與此次選舉。
- b. 每名參選人必須得到十位基本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方為有效。
- c.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名，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被提名候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d. 如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一次後仍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登記校友成為校友校董。
- e. 校友登記表及參選提名表附於本網頁，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請將參選提名表交回學校，轉交校友會 (9/1/2025 截止，郵戳為準)

敬請踴躍登記和參選！支持母校不斷完善和發展！

此致  
全體校友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陳秀英主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畢業年度：\_\_\_\_/\_\_\_\_)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公司/學校名稱：\_\_\_\_\_)

個人簡介(100字以內)：

---

---

---

---

提名人資料如下：

姓名：					
簽署：					
姓名：					
簽署：					

此覆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校友會

簽 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 郵：\_\_\_\_\_

日 期：\_\_\_\_\_

\*請圈出適用者